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集團架構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簡介	4
董事會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業務概述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概要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集團架構

2015年9月30日

母公司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祐安有限公司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00% 地產投資

聯營公司

荃景企業有限公司

50% 地產投資

Manlo Holdings Limited

33 $\frac{1}{3}$ % 控股投資

Littlejohn Company Limited

20% 控股投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明輝先生(主席)
鍾賢書先生
曾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慧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
方潤華博士 S.B.S.,J.P.
盧伯韶先生
阮錫明先生

公司秘書

鍾賢書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阮北耀先生(主席)
鍾賢書先生(秘書)
鍾慧書先生
盧伯韶先生
阮錫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阮錫明先生(主席)
鍾賢書先生(秘書)
鍾慧書先生
阮北耀先生
盧伯韶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註冊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3 號萬邦行 2102 至 4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158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web

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鍾明輝先生，95歲，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並自1967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鍾先生為益新置業有限公司、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為鍾賢書先生及鍾慧書先生之父親。

鍾賢書先生，71歲，於1967年12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益新置業有限公司、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為鍾明輝先生之兒子及鍾慧書先生之兄長。鍾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曾安業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周大福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亦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慧書先生，67歲，於1975年12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6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益新置業有限公司、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為鍾明輝先生之兒子及鍾賢書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80歲，香港執業律師。阮先生曾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直至2008年4月1日辭任合夥人並轉任該行之顧問。阮先生自199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S.B.S., J.P., 91歲。方博士為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及錦華置業有限公司主席。方博士自199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盧伯韶先生，61歲，於198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同時為富衡珠寶行有限公司董事。

阮錫明先生，58歲，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在會計事務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阮先生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此報告書連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房地產投資及控股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2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之業績評論已包括於第18頁之董事業務概述。

本公司於2015年6月間，曾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2角，總數為港幣55,00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5角，總額達港幣62,500,000元，並建議將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保留溢利港幣5,214,036,000元轉撥下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董事業務概述」及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9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132,124,300元(2014年：港幣98,031,734元)。

董事

在是年度內任職之董事其芳名為：

拿督鄭裕彤博士 (已於2015年3月26日辭任)

鍾明輝先生

阮北耀先生

方潤華博士

鍾賢書先生

鍾慧書先生

盧伯韶先生

阮錫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於2015年4月30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3(A)條，鍾賢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依章告退，備聘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4條，曾安業先生依章告退，備聘連任。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2015年3月26日辭任。鄭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年度內，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鍾慧書先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另外，非本公司董事會的盧家驄先生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於年末或年中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是年度內並無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控制之機構，亦無給予其他人士任何抵押與保證，以使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控制之機構獲取任何貸款。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曾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2年7月26日，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寶美城置業有限公司(「寶美城置業」)作為承租方重新續訂租賃協議。跟據該項協議，承租方將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4樓2401至2411室(「寶美城物業」)，固定租期由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250,866元，另加空調費及管理費每月港幣39,134元，並於2014年6月1日開始上調至每月港幣42,920元。

上述租賃協議於2014年7月30日重新續訂，固定租期由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為期兩年，月租港幣280,040元，另加空調費及管理費每月港幣42,920元。

寶美城物業(租賃協議中所指之物業)屬本公司所有。鑒於兩位執行董事鍾明輝先生及鍾賢書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鍾慧書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寶美城置業之股份，因此寶美城置業被視為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30日的公告所載，根據新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租賃協議的上限金額分別為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3,400,000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向寶美城置業收取之總金額為港幣3,923,520元。該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港幣4,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於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富衡珠寶行有限公司(「富衡」)作為承租方重新續訂租賃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承租方將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18樓1801至1814室(「富衡物業」)，固定租期由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為期一年，月租港幣384,954元，另加空調費及管理費每月港幣53,046元，並於2014年6月1日開始上調至每月港幣58,180元。

上述租賃協議於2015年2月28日重新續訂，固定租期由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為期一年，月租港幣384,820元，另加空調費及管理費每月港幣58,180元。

富衡物業(租賃協議中所指之物業)屬本公司所有。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韶先生之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富衡之股份，因此富衡被視為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3月1日的公告所載，根據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並根據新租賃協議，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租賃協議的上限金額分別為港幣5,340,000元及港幣2,244,100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向富衡收取之總金額為港幣5,316,670元。該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港幣5,3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後確認此等交易：

- (a) 乃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此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公司之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芳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鍾明輝先生	益新置業有限公司集團 富合置業有限公司 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董事
鍾賢書先生	益新置業有限公司集團 富合置業有限公司 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董事
鍾慧書先生	益新置業有限公司集團 富合置業有限公司 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董事
方潤華博士	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 錦華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董事 董事
曾安業先生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集團	物業投資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實體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並沒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主若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之賠償除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董事			
鍾明輝先生	12,000,500	1,000 ^(附註)	48.00
鍾賢書先生	1,875	—	0.01

附註：

鍾明輝先生擁有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 ⁽¹⁾	—	6,731,250	6,731,250	26.9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 II」) ⁽¹⁾	—	6,731,250	6,731,250	26.9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¹⁾	—	6,731,250	6,731,250	26.93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前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¹⁾	—	6,731,250	6,731,250	26.93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²⁾	2,981,250	3,750,000	6,731,250	26.93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³⁾	—	3,750,000	3,750,000	15.00
建僑企業有限公司(「建僑」) ⁽³⁾	3,750,000	—	3,750,000	15.00

附註：

- (1) CYTF及CYTF II分別持有CTFC 48.98%及46.65%，而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74.07%權益。周大福控股則持有周大福企業全部權益，由於如下文附註2所述，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之權益，故CYTF、CYTF II、CTFC及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因此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世界發展持有建僑100%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公司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是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在是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是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合共佔集團總收益38%，其中15%乃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

在是年度內，購自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集團營業項目之購貨額60%，其中18%來自集團之最大供應商。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運作。本年度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刊載於本年報第3頁。

核數師

本公司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賢書

香港，2015年12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本集團的表現。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內，本公司已依循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符合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集團之事務及營運，所有重要事項均會適時討論。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4頁管理層簡介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條例第3.13條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

董事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如守則條文A.4.1規定設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之組織章程103(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兼任公司秘書之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在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報告，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阮北耀先生(主席)、鍾賢書先生(秘書)、鍾慧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薪酬政策的發展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只召開過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阮北耀先生(主席)、鍾賢書先生(秘書)、鍾慧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就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品格及對本公司作貢獻之潛力，考慮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只召開過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阮錫明先生(主席)、鍾賢書先生(秘書)、鍾慧書先生、阮北耀先生及盧伯韶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芳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0/4			
鍾明輝先生(主席)	8/8			
鍾賢書先生	8/8	2/2	1/1	1/1
曾安業先生(註)	1/3			
非執行董事				
鍾慧書先生	8/8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	4/8	0/2	0/1	0/1
方潤華博士 S.B.S., J.P.	4/8			
盧伯韶先生	8/8	2/2	1/1	1/1
阮錫明先生	4/8	0/2	0/1	0/1

註：自曾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共舉行了3次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審核及相關審核服務	697	664
非審核服務	174	175
	871	83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在財務及會計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0頁及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由於本集團運作架構並不複雜，經過作出年度檢討，決定暫時毋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主席聯同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問題。本公司於發佈全年業績公佈後舉行記者及分析員招待會，而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提問。

董事業務概述

本人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經審核並已除稅之綜合溢利為港幣5億6,100萬元(2014年為港幣1,200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元5角，給予2016年2月3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2015年6月間派發之中期息，每股2元2角，即全年每股派息4元7角(2014年全年每股派息4元6角)。

本集團之收租物業，中區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舖位商場及寫字樓，出租率達94%，而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舖位及寫字樓則達89%。

於年內，寫字樓出租率上升，本集團租金收入平穩向上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5.4%至港幣2億2,300萬元，表現理想，加上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或借貸，故財政非常穩健。

本集團一直參與投資之佛山高爾夫球會，當中住宅項目，已售出部份單位，而用作出租用途部份單位也相繼租出，而其他項目仍在處理及進行中。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致力保持與租客緊密聯絡，並採取審慎經營方針，致讓為各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收益。

在此，本人同時向董事會同人及各級員工忠誠服務與努力，深表謝忱。

鍾賢書先生
董事會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12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億6,060萬元(2014年：港幣1,170萬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升值港幣4億1,300萬元，相對於2014年貶值港幣1億1,400萬元所致。年內收益較去年上升5.4%至港幣2億2,340萬元(2014年：港幣2億1,190萬元)，來自租賃業務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億7,680萬元(2014年：港幣1億5,040萬元)，較去年增加17.6%。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中環萬邦行及金利商業大廈，於2015年9月30日之租出率分別為大概94%及89%(2014年：分別為大概93%及8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乃來自集團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為港幣1億7,580萬元(2014年：港幣1億3,970萬元)。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透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16人。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員工之卓越質素和支持，所以僱員薪酬會維持在合理水平，而員工之薪酬加幅及晉升皆以工作表現為評估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發展

在是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此以外，集團並未有訂出任何重大之資本投資或未來發展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58頁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2月1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223,410	211,874
營運成本		(36,395)	(51,383)
毛利		187,015	160,491
其他收入	7	567	386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3)	(1)
行政費用		(10,826)	(10,4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4	413,000	(114,000)
營業溢利	8	589,753	36,4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8)
除稅前溢利		589,694	36,418
稅項	10	(29,050)	(24,694)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560,644	11,724
其他全面收益			
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4,939	—
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5,583	11,72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港幣22.43元	港幣0.47元

第27至5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677	4,319
投資物業	14	5,900,000	5,487,000
聯營公司	16	905	1,030
可供出售投資	18	4,940	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18	29,605	29,605
		<u>5,939,127</u>	<u>5,521,9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19	5,517	5,99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175,775	139,662
		<u>181,292</u>	<u>145,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21	47,171	49,200
即期應付稅項		28,888	25,459
		<u>76,059</u>	<u>74,65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233</u>	<u>70,9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044,360</u>	<u>5,592,94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53	10,624
遞延稅項負債	22	1,778	1,778
		<u>13,231</u>	<u>12,402</u>
資產淨額		<u>6,031,129</u>	<u>5,580,5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3	125,000	125,000
投資重估儲備		4,939	—
保留溢利		5,838,690	5,395,546
擬派末期股息		62,500	60,000
總權益		6,031,129	5,580,546

鍾明輝
董事

鍾賢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投資	保留溢利	擬派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0月1日結餘	125,000	—	5,498,822	60,000	5,683,822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24	—	11,724
2013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60,000)	(60,000)
2014年已派中期股息	—	—	(55,000)	—	(55,000)
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	—	—	(60,000)	60,000	—
於2014年9月30日結餘	125,000	—	5,395,546	60,000	5,580,546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560,644	—	560,64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4,939	—	—	4,939
全面收益總額	—	4,939	560,644	—	565,583
2014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60,000)	(60,000)
2015年已派中期股息	—	—	(55,000)	—	(55,000)
2015年擬派末期股息	—	—	(62,500)	62,500	—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125,000	4,939	5,838,690	62,500	6,031,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溢利	589,753	36,426
調整：		
利息收入	(233)	(201)
折舊	657	656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3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413,000)	114,0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77,180	150,882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少	473	10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2,029)	5,49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增加	829	837
營業產生之現金淨額	176,453	157,314
已收利息	233	201
香港利得稅支出	(25,621)	(27,426)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065	130,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
(減少)/增加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63	(1)
投資活動所得/(使耗)現金淨額	48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15,000)	(115,000)
融資活動使耗現金淨額	(115,000)	(115,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增加淨額	36,113	15,088
於年初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662	124,574
於年結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775	139,66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102至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房地產投資及控股投資。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5年12月14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重估而作出修訂，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以下附註5中披露。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2012年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2013年年度改進項目

2.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目前已頒佈並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必須在集團於2015年10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應用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的修訂	投資主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影響。

3. 主要會計原則

(a)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賬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9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其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及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才被視作控制了一個實體：主導實體之權力；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被收購方之前權益持有者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之權益於收購日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耗蝕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b)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停止擁有控制權，實體中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其後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的賬面值為該公平值。此外，任何就該實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均作為本集團直接出售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這可能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於損益賬重新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附屬公司乃按照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入賬，當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價值，將作減值撥備。附屬公司業績按股息收入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公司，一般佔股比例為20%至50%。

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以成本初始確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產生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準備後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股息收入入賬。

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d)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或可供出售投資。而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列作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乃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列入產生財務期間之內。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投資被售出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則列入收益表作為財務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按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與財務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非貨幣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股權財務工具的股息在集團有權收到股息時計入其他收入。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明確意向以抵銷後淨金額結算或確認資產及結算負債會在同時進行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才可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並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少依賴實體持有之數據。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e)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日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有關資料包括該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有關。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e)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列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i)的標準作評估。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記賬。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耗蝕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支出。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營業溢利)支銷。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每年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賬面值減累積耗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10%折舊撇銷至其估計殘值。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g)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賬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以財務租約持有之樓宇。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經營租約猶如其為財務租約而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h) 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之非財務資產無需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或變動下審閱減值。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價值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乃分類為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就可能進行之減值撥回作出審閱。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獲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i)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現金、持有之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之投資為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j)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值。收益在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優惠及其他收益遞減因素後列示。當本集團可享有未來經濟利益，而該利益金額能可靠地計算，且符合各項活動之特有準則時，則有關之收益確認入賬。估計以歷史業績為基準，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

(i) 租金

來自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服務費

物業管理服務費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iii) 利息

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股息

股息在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k)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根據上文附註3(j) (i)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I) 即期及遞延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l)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m) 僱員福利

(i) 僱員長期服務金

僱員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提供服務所享有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供款。本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及提供予全體僱員之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供款由僱員及本公司支付，並提供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之福利。有關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年度之全面收益表(營業溢利)內作支出確認。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m) 僱員福利(續)

(i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n)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o)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經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成為本公司之債務之財務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之虧損數額則在全面收益表(營業溢利)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之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q)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倘貿易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營運周期中，則可較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 主要會計原則(續)

(s)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算

本集團因所從事之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而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承受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採取保守方針持續監控財務風險，藉以保障股東利益。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被投資公司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倘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彼等於結算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帳面值。

存款均存放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監察有關其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信貸風險。如有需要，會為不可收回之估計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租金應收款項。由於顧客的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類別及行業，故就應收賬款而言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審閱及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及監控其信貸管理之程序及政策。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維持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資金彈性。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租金收入。

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會於一年內到期。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算(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在於維護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及發行新股。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以權益作為營運資本。

(d) 公平價值估算

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級順序披露：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等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二等級)。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等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是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報市價計算。只要交易所、買賣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實際及定時進行的市場交易時，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是當時的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等級內。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工具被列入第一等級。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允值計量的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等級。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工具被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等級。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算(續)

(d) 公平價值估算(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 第三層 港幣千元	2014年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940	1

於2015年9月30日，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參考自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及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對市值的估算，董事認為基於部分發展物業已變現，這些估值技術更為相關。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歸類為第三層。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及假設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之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對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會利用估值技術而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算

每一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市場價格評估而決定。公平價值乃按直接比較方法參考於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估值師將會把金額釐訂在合理之公平價值估算範圍內。於作出判斷時，估值師將考慮多項資料來源，包括：

- (i)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不同；及
- (ii)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算(續)

用以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主要估值假設當中涉及判斷。

於2015年9月30日，倘投資物業之市場價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會上升／下跌港幣590,000,000(2014年：港幣548,700,000元)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會上升／下跌港幣590,000,000元(2014年：港幣548,700,000元)。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鑑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

董事會認為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乃集團之單一營運分部。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a) 收益		
物業投資	223,410	211,874
(b) 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物業投資－租賃業務	176,756	150,4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413,000	(114,000)
	589,756	36,4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8)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3)	(1)
除稅前溢利	589,694	36,418

收益(即營業額)包括來自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費總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3	201
什項收入	334	185
	<u>567</u>	<u>386</u>

8. 營業溢利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		
投資物業之有關支出	36,290	52,025
董事酬金(附註9(a))	1,984	1,793
核數師酬金	697	664
折舊	657	65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5	38
撥回往年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8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4,646	4,419
長期服務金	607	60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1	156
	<u>46,440</u>	<u>66,737</u>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a) 董事酬金		
袍金	790	6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973	929
長期服務金	221	224
	<u>1,984</u>	<u>1,793</u>

每一名董事每年均收取一筆固定袍金港幣100,000元(2014年：港幣80,000元)。本年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合共港幣500,000元(2014年：港幣4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時之補償。各董事均無放棄收取其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芳名	薪金及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長期服務金 港幣千元	
拿督鄭裕彤博士	40	—	—	—	40
鍾明輝先生	100	—	—	—	100
阮北耀先生	100	—	—	—	100
方潤華博士	100	—	—	—	100
鍾賢書先生	100	868	105	221	1,294
鍾慧書先生	100	—	—	—	100
盧伯韶先生	100	—	—	—	100
阮錫明先生	100	—	—	—	100
曾安業先生	50	—	—	—	50
	790	868	105	221	1,984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芳名	薪金及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長期服務金 港幣千元	
拿督鄭裕彤博士	80	—	—	—	80
鍾明輝先生	80	—	—	—	80
阮北耀先生	80	—	—	—	80
方潤華博士	80	—	—	—	80
鍾賢書先生	80	829	100	224	1,233
鍾慧書先生	80	—	—	—	80
盧伯韶先生	80	—	—	—	80
阮錫明先生	80	—	—	—	80
	640	829	100	224	1,793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集團內5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1名董事(2014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14年：4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15	1,925
長期服務金	381	38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	48
	<u>2,450</u>	<u>2,354</u>

彼等之個別酬金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而作出提撥。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9,075	24,716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5)	(22)
稅項	<u>29,050</u>	<u>24,694</u>

聯營公司所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稅項支出(2014年：無稅項支出)，已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稅項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	589,753	36,426
按稅率 16.5%(2014年：16.5%)計算	97,309	6,010
無須課稅之收入	(68,343)	(21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9	18,918
往年之超額撥備	(25)	(22)
稅項	29,050	24,694

11. 股息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2角 (2014年：每股港幣2元2角)	55,000	55,00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5角 (2014年：每股港幣2元4角)	62,500	60,000
	117,500	115,000

於2015年12月14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5角。此擬派股息將列作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0,644,000元(2014年：港幣11,724,000元)及截至2015及2014年9月30日止兩年間之發行股數即25,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5及2014年9月30日止兩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裝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13及2014年10月1日	8,098
添置	<u>15</u>
於2015年9月30日	----- 8,113
累積折舊	
於2013年10月1日	3,123
本年度折舊	<u>656</u>
於2014年9月30日	3,779
本年度折舊	<u>657</u>
於2015年9月30日	----- 4,43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9月30日	<u>3,677</u>
於2014年9月30日	<u>4,319</u>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0月1日之估值	5,601,000
公平價值變動	<u>(114,000)</u>
於2014年9月30日之估值	5,487,000
公平價值變動	<u>413,000</u>
於2015年9月30日之估值	<u>5,900,000</u>

14. 投資物業(續)

主要投資物業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權益
萬邦行	商業	24,074	100%
金利商業大廈	商業	4,554	100%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以於2015年9月30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此估值師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此小組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匯報。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

在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商業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期為長期(超過50年)。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透過直接比較法產生。在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

於2015年9月30日，所有投資物業已歸入公平值等級第3等級。

估值方法於年內概無改變及於年內概無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尺的價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完成之投資物業	2015年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的範圍 港幣每平方呎	不可觀察輸入 對公平值的關係
萬邦行	5,260,000	直接比較法	15,208 - 120,432	價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金利商業大廈	640,000	直接比較法	8,235 - 106,723	價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來修理及維修並無未準備的合同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 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實收普通股股本	佔股權百分率
祐安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 元之 100,000 股	100%

該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房地產投資。

16. 聯營公司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	865	924
應收聯營公司賬	5,457	5,5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5,417)	(5,415)
	40	106
	905	1,030

應收聯營公司賬並無抵押、不計息及無須於 12 個月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16.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總值、負債總值、收益及業績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年度虧損	(59)	(8)

在香港註冊成立私營 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實收普通股股本	佔股權百分率	主要業務 (在香港)
荃景企業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 元之 1,000 股	50%	地產投資
Manlo Holdings Limited	港幣 60 元之 6 股	33 $\frac{1}{3}$ %	控股投資
Littlejohn Company Limited	港幣 100,000 元之 100,000 股	20%	控股投資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940	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29,605	29,6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4,019	4,5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775	139,6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已收按金	46,336	48,491

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投資及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u>4,940</u>	<u>1</u>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u>29,605</u>	<u>29,605</u>

可供出售投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萬苑投資有限公司(「萬苑」)之14.29%權益。萬苑之主要業務是參與在中國成立之合作企業佛山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在佛山興建高爾夫球場及相關之商業和住宅設施。本集團佔有該合作企業5%實際權益。

此合作性合營公司已開始部分發展物業的銷售。跟隨已售發展物業取得竣工驗收證及雙方買賣協議之完成，於2015年第一季度首次確認收入。

於2015年9月30日，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參考自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及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對市值的估算。

下表顯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變動：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0月1日	1
於年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u>4,939</u>
於2015年9月30日	<u>4,940</u>

上述貸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無須於12個月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租金及服務費收入。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貿易債務人信貸期。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3,623,000元(2014年：港幣4,217,000元)。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逾期	2,825	2,732
31至60天逾期	361	721
61至90天逾期	92	230
90天以上逾期	345	534
逾期但無減值	3,623	4,217

於2015及2014年9月30日，並無涉及貿易應收款減值及撥備。

其他組別列於貿易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減值資產。

本集團除持有租戶的租務按金外，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以港幣結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75,775</u>	<u>139,662</u>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2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之貿易應付賬款	1,091	519
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45,295	48,121
應付聯營公司賬	<u>785</u>	<u>560</u>
	<u>47,171</u>	<u>49,200</u>

應付聯營公司賬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已收按金及應付聯營公司賬(以港幣結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 16.5%(2014年：16.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及年結時	<u>1,778</u>	<u>1,778</u>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年初及年結時	25,000,000	125,000	25,000,000	125,000

24.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依據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項如下：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年內	165,543	172,449
於2至5年內	118,618	75,465
	284,161	247,914

本集團及公司之營運租約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2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一般商業條款租出數間投資物業與有關連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數位董事及／或其近親成員皆擁有控制權。本年度從此等有關連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及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9,240,000元(2014年：港幣8,581,000元)。

除於附註9(a)內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管理層員工)之酬金(作為主要管理層員工酬金)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應收附屬公司、應收聯營公司賬及應付聯營公司賬分別於附註15、16及21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77	4,319
投資物業	5,260,000	4,900,000
附屬公司	10,000	10,000
聯營公司	110	176
可供出售投資	4,940	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29,605	29,605
	5,308,332	4,944,10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5,096	5,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0	2,1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4,613	137,984
	182,179	145,7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43,767	46,333
即期應付稅項	27,039	23,629
	70,806	69,962
流動資產淨額	111,373	75,7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19,705	5,019,8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53	10,624
遞延稅項負債	1,778	1,778
	13,231	12,402
資產淨額	5,406,474	5,007,443

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25,000	125,000
投資重估儲備		4,939	—
保留溢利		5,214,035	4,822,443
擬派末期股息		62,500	60,000
總權益		5,406,474	5,007,443

鍾明輝
董事

鍾賢書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儲備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於2013年10月1日結餘	—	4,910,256	60,000	4,970,25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187	—	27,187
2013年已派末期股息	—	—	(60,000)	(60,000)
2014年已派中期股息	—	(55,000)	—	(55,000)
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	—	(60,000)	60,000	—
於2014年9月30日結餘	—	4,822,443	60,000	4,882,443
本年度溢利	—	509,093	—	509,09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4,939	—	—	4,9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39	509,093	—	514,032
2014年已派末期股息	—	—	(60,000)	(60,000)
2015年已派中期股息	—	(55,000)	—	(55,000)
2015年擬派末期股息	—	(62,500)	62,500	—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4,939	5,214,036	62,500	5,281,475

27. 承擔

年內，本集團外聘了工程師進行金利商業大廈的大廈檢測工作。合同總額為港幣十三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合同已付施工進度款項為港幣二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5,903,677	5,491,319	5,605,975	5,157,293	4,740,361
聯營公司	905	1,030	1,038	1,037	1,036
投資	34,545	29,606	29,606	29,606	29,606
流動資產	181,292	145,652	130,669	114,127	99,345
資產總值	6,120,419	5,667,607	5,767,288	5,302,063	4,870,348
流動負債	(76,059)	(74,659)	(71,901)	(67,963)	(60,249)
非流動負債	(13,231)	(12,402)	(11,565)	(10,791)	(9,594)
資產淨額	6,031,129	5,580,546	5,683,822	5,223,309	4,800,505
股本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投資重估儲備	4,939	—	—	—	—
保留溢利	5,838,690	5,395,546	5,498,822	5,038,309	4,615,505
擬派末期股息	62,5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總權益	6,031,129	5,580,546	5,683,822	5,223,309	4,800,505
收益	223,410	211,874	201,436	186,704	159,502
營業溢利	589,753	36,426	600,388	562,432	1,180,5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8)	(14)	(7)	(6)
除稅前溢利	589,694	36,418	600,374	562,425	1,180,534
稅項	(29,050)	(24,694)	(24,861)	(24,621)	(20,929)
股東應佔溢利	560,644	11,724	575,513	537,804	1,159,60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2.43	0.47	23.02	21.51	46.38
每股股息					
中期	2.20	2.20	2.20	2.20	2.00
末期	2.50	2.40	2.40	2.40	2.40
	4.70	4.60	4.60	4.60	4.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樓翠亨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分拆或合併股份情況下可予以調整)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賢書

香港，2015年12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102-4室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3(A)條，鍾賢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依章告退，備聘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4條，曾安業先生依章告退，備聘連任。
- (6) 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酬金分別載於2015年年報「管理層簡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董事酬金」項下。